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3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相关团场财政所(局)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2〕47 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兵团本级涉及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2〕15 号)和经师市行政常务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团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06.37 万元(详见附件 1),该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

2

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请你单位按照方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，具体表样详见附件2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3年4月14日



抄送：师市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(第一批) 分配表

团场	冬小麦面积 (万亩)	补贴标准 (元/亩)	补贴资金(万元)		
			合计	兵财农〔2022〕47 号	兵财农〔2022〕15 号
合计	27.48		3106.37	3059	47.37
123 团	2.03	113	229.39	229.39	
124 团	3.71	113	419.23	419.23	
125 团	4.35	113	491.55	491.55	
126 团	1.5	113	169.5	169.5	
127 团	1.05	113	118.65	118.65	
128 团	2.59	113	292.67	292.67	
129 团	2.92	113	329.96	329.96	
130 团	3.93	113	444.09	444.09	
131 团	5.1	113	576.3	528.93	47.37
奎东农场	0.31	113	35.03	35.03	

